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Fund Management Activities Survey 2001

2001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Hong Kong
June 2002

香港
2002年6月

2001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撮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香港基金管理活動情況進行調查。該項調查的主要結果包括：

- 調查結果顯示香港仍然為區內吸引海外基金前來進行基金管理活動的主要中心。截至 2001 年年底時，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為 14,841 億元，其中 10,296 億元(69%)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投資者。
- 在所管理的 14,841 億元資產中，由以基金管理作為主要業務的回應者所申報的資產的價值為 14,686 億元，比對上一年減少 1%；而有 155 億元的資產則由營運總收入有來自基金管理的回應者所申報。
- 機構性基金及退休基金(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為主要的管理基金種類，分別佔所管理的資產的 61%及 25%。
- 在所有管理的資產中，有 6,676 億元(佔全部 14,841 億元的約 45%)是在香港進行管理的，其中 6,544 億元由以基金管理作為主要業務的回應者申報，比 2000 年上升 4%。
- 截至年底，共有 172 家公司提供基金管理或基金投資顧問服務，或其營運總收入有來自該等活動的。
- 曾接受投資顧問意見的資產總值為 1,405 億元，主要源自非香港的基金及機構性基金。然而，在這些基金中，約有 50%曾在香港接受投資顧問意見，而其餘的則轉到海外尋求投資顧問意見。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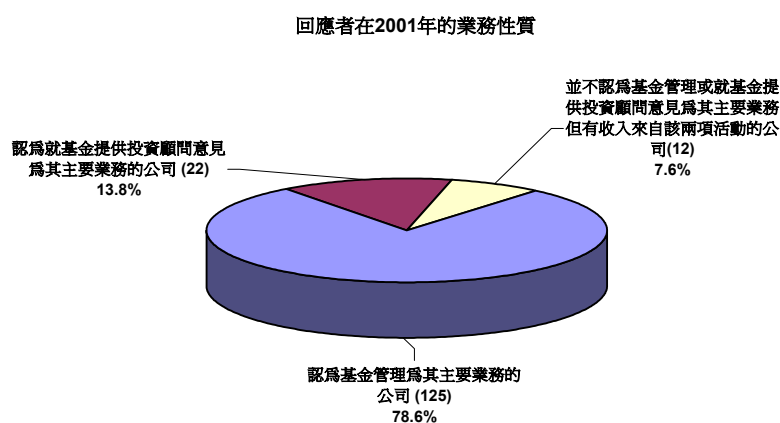
1. 證監會就 1999 年首次進行每年一度的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該項調查旨在就香港的基金管理活動收集資料，以便證監會更深入地瞭解基金管理活動情況，以及識別出潛在的發展趨勢。這兩者對於制訂有關基金管理業的監管政策及促進香港的長遠發展都十分重要。
2. 跟以往的調查不同的是，上兩次調查只集中於已申報以基金管理為主要業務的中介人或獲豁免人士，而 2001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則同時邀請以就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意見作為主要業務，或營運總收入有來自基金管理或就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註冊人作出回應。將這些註冊人包括在調查之內，可以讓我們更全面地瞭解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的規模。

- 為將基金管理業務與基金投資顧問業務區分，有關的問卷調查的問題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集中於回應者所管理的資產的數目，而第二部分則集中於由回應者提供基金投資顧問服務的資產的數目。
- 2001 年度基金活動調查亦同時收集有關基金管理活動的額外資料(即有關基金是投資於香港還是投資於海外)，以便更深入瞭解基金投資多元化的情況。

業界反應

- 跟以往的調查一樣，今次的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與發牌科的年度調查一併進行。合共有 159 名註冊人或獲豁免人士就 2001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作出回覆。有關回應者的分析如下：

以基金管理作為主要業務的註冊人	125 名
以就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意見作為主要業務的註冊人	22 名
營運總收入有來自基金管理或就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註冊人	<u>12 名</u>
	<u>159 名</u>



- 2000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包括來自 160 名以基金管理作為主要業務的註冊人所提供的數據，但 2001 年的調查則只包括 125 名這類註冊人所提供的數據，這意味著回應調查的註冊人數目淨額減少了 35 名。有關他們的分析如下：

首次參與調查的註冊人	14 名
已被撤銷證監會牌照的註冊人 ¹	(14 名)
不再以基金管理為主要業務但有收入源自基金管理或就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註冊人	(15 名)

¹ 這些註冊人在 2000 年管理的資產合計達 54 億元，佔 2000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回應者所管理的資產的 0.4%。這些註冊人的牌照被撤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其管理資產的數目細小，因此作出關閉業務的決定。

已停止基金管理運作的註冊人	(4 名)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沒有管理任何資產的註冊人	(16 名)
	<u>(35 名)</u>

7. 除 159 名作出回應的註冊人外(見第 5 段)，有 7 名註冊人仍未交回問卷，另有 6 名註冊人雖然繼續經營基金管理業務，但在 2001 年年底時，它們卻沒有管理任何資產。因此，在 2001 年年底時，基金管理公司的總數為 172 家。
8. 值得注意的是，在 2000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中，在截至 2000 年年底時，基金管理公司的總數為 203 家。2000 年與 2001 年的數字(203 家對比 172 家)不能直接相提並論，是因為部分接受問卷調查的公司未能及時作出回覆，以及若干公司由於企業重組而在年內交回牌照。

調查結果²

9. 下表撮述主要的總體數據。

2001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主要總體數據 (截止2001年12月31日)			
(以百萬港元計)	所管理的資產		
	以基金管理為主要業務的 回應者呈報的數字	營運總收入有來自基金管 理的回應者呈報的數字	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管理基金或投資組合			
有關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A) 而 A = B+C	1,468,597	15,470	1,484,067
有關公司在香港直接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B)	651,375	11,682	663,057
外判或委託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C) 而 C = D+E	817,222	3,788	821,009
外判或委託予位於香港的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D)	2,979	1,542	4,522
外判或委託予位於海外的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E)	814,242	2,245	816,488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F) 而 F = B+D	654,354	13,225	667,579
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獲有關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資產的總值 = (H) 而 H = I+J			140,480
獲有關公司在香港直接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資產的總值 = (I)			70,505
獲外判或委託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資產的總值 = (J) 而 J = K+L			69,975
獲外判或委託予位於香港的其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資產的總值 = (K)			2,019
獲外判或委託予位於海外的其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資產的總值 = (L)			67,957
在香港獲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資產的總值 = (M) 而 M = I+K			72,524

²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有數字以港幣計算。

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14,841 億元)

10. 一如在撮要中所述，回應者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為 14,841 億港元，其中 14,686 億元的資產由以基金管理作為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申報，其餘 155 億元的資產則由總營運收入有來自基金管理的公司所申報。
11. 鑑於 2000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所收集的只是 160 名以基金管理作為主要業務的回應者所提供的數據，所以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報告所作出的分析及比較，均建基於在 2001 年以基金管理為主要業務的 125 名回應者所申報的 14,686 億元資產(以下稱為“所管理的資產”)。

所管理的資產(14,686 億元) – 與往年比較

12. 截至 2001 年年底時，所管理的資產的數目與上年的大致相若。由 14 名首次參予調查的回應者所管理的資產，佔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的 374 億，而另外 45 名回應者所申報的所管理的資產則合共增加 9%，達 7,586 億元。這兩個數字相加起來，差不多抵銷了其餘 66 名回應者所申報錄得的 12%跌幅。
13. 申報所管理的資產出現增長的回應者，一般將有關增幅歸因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保證基金的推出³及客戶分配予有關公司作管理的資產有所增加等因素。
14. 另一方面，股票市場下跌⁴、投資者贖回基金及基金清盤，都是所管理的資產有所減少的回應者引述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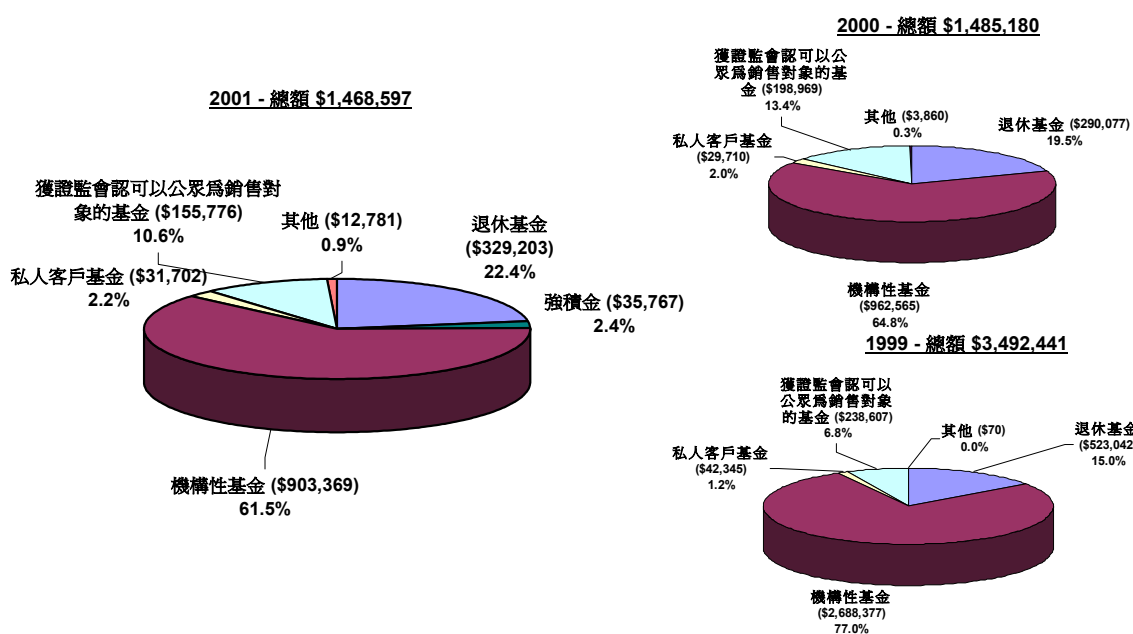
所管理的資產(14,686 億元) – 以基金種類劃分

15. 跟以往所錄得的數據一樣，機構性基金佔所管理的資產的最大份額，其次是退休基金(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以公眾為銷售對象的基金及私人客戶基金，最後是其他基金(即政府基金及慈善基金)。下圖列出有關分布情況。該分布情況與 2000 年所錄得的大致相近。

³ 作為參考資料，在 2001 年，證監會合共向 316 種基金發出認可。在截至 2001 年年底時，有關基金的總資產淨值達 2,178 億元。在該等基金中，37 種為保證基金，合共持有的總資產淨值為 398 億元。

⁴ 在 2001 年，除台灣(上升 12.5%)、韓國(上升 33.2%)及馬來西亞(上升 4.4%)外，全球大部分主要股票市場均錄得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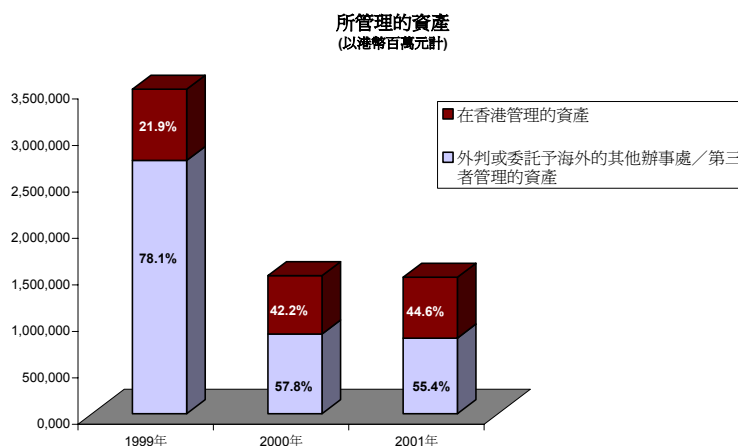
所管理的資產- 以基金種類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16. 在增長方面，其他基金(即政府基金及慈善基金)錄得最大的增幅，達 231%。儘管有關基金在 2000 年時的基數細小，只有約 39 億元，但到了 2001 年，有關基金已增加至接近 128 億元。退休基金亦錄得強勁的按年增長，增幅達 13%。強積金計劃資產的增長首次反映出自強積金制度在 2000 年 12 月實施以來的全年供款效應。相反，獲證監會認可以公眾為銷售對象的基金的資產值，則主要由於客戶贖回及資產貶值而在年內下跌 22%⁵。

在香港所管理的資產(6,544 億元)

17. 在所管理的資產中，有 45%或 6,544 億元是在香港管理的，比 2000 年增長 4%。其餘的 8,142 億元則外判或委託予在海外的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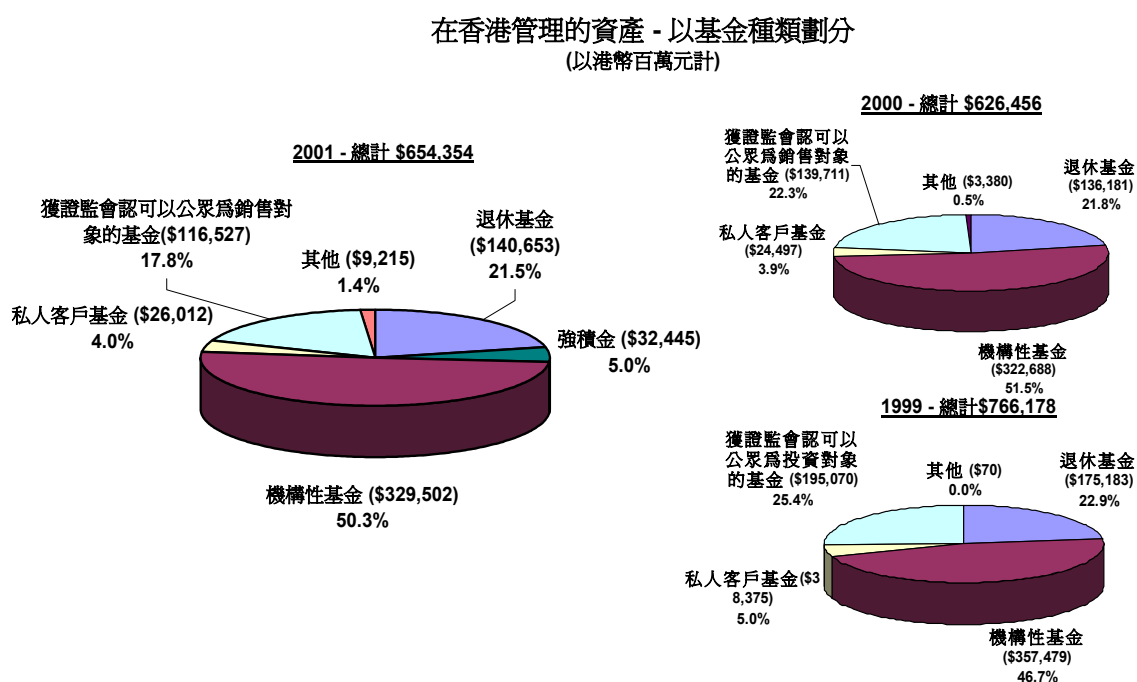
⁵ 由於很多獲證監會認可以公眾為銷售對象的基金都由海外基金經理所管理，而這些基金經理都並非證監會註冊人或獲豁免人士，因此，有關調查並不包括所有獲證監會認可以公眾為銷售對象的基金。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該等基金的資產總值為 22,250 億元，而對上一年的有關總值則為 24,290 億元。截至 2001 年年底時，認可基金的數目為 1,893 種，比 2000 年的 1,776 種有所增加。

18. 跟前兩年的數據一樣，幾乎所有在香港管理的資產都由回應者直接管理，只有0.5%外判或委託予在香港的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計)	2001		2000		1999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在香港直接管理的資產	651,375	99.5%	622,920	99.4%	752,468	98.2%
外判或委託予香港的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	2,979	0.5%	3,536	0.6%	13,710	1.8%
總計	654,354	100.0%	626,456	100.0%	766,178	100.0%

19.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兩個因素所致，包括其他基金(主要是政府基金)的增長及強積金制度的發展。鑑於後者規定有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必須在香港註冊成立，因此該制度對於促進香港的投資管理業務，發揮著重要的作用。

20. 下圖按基金種類分析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21. 下表按基金種類說明過去3年在香港管理的基金所佔比例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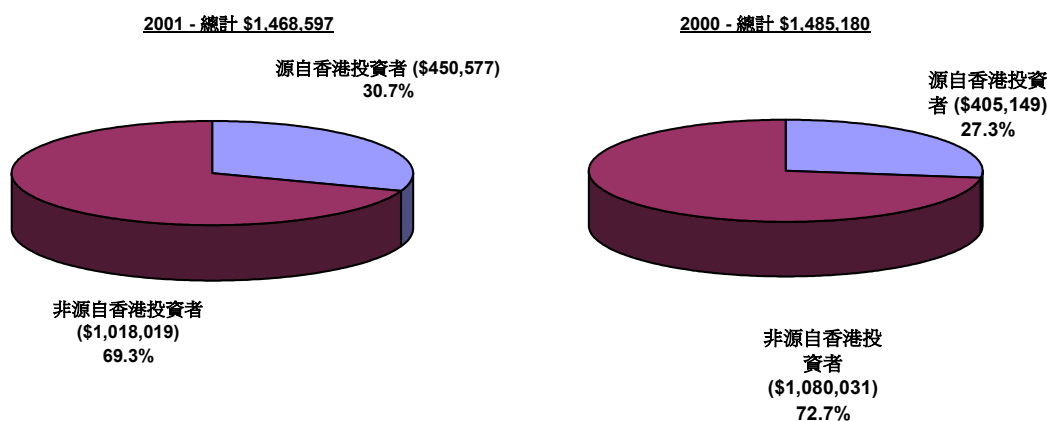
所管理的資產（以港幣10億元計）－以基金種類劃分										
		2001			2000			1999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退休基金	在香港管理	140.7	(42.7%)	329.2	136.2	(46.9%)	290.1	175.2	(33.5%)	523.0
	在海外管理	188.5	(57.3%)		153.9	(53.1%)		347.9	(66.5%)	
強積金	在香港管理	32.4	(90.7%)	35.8	NA	NA	NA	NA	NA	NA
	在海外管理	3.3	(9.3%)		NA	NA		NA	NA	
機構性基金	在香港管理	329.5	(36.5%)	903.4	322.7	(33.5%)	962.6	357.5	(13.3%)	2688.4
	在海外管理	573.9	(63.5%)		639.9	(66.5%)		2330.9	(86.7%)	
私人客戶基金	在香港管理	26.0	(82.1%)	31.7	24.5	(82.5%)	29.7	38.4	(90.6%)	42.3
	在海外管理	5.7	(17.9%)		5.2	(17.5%)		4.0	(9.4%)	
獲證監會認可可以公眾為銷售對象的基金	在香港管理	116.5	(74.8%)	155.8	139.7	(70.2%)	199.0	195.1	(81.8%)	238.6
	在海外管理	39.2	(25.2%)		59.3	(29.8%)		43.5	(18.2%)	
其他	在香港管理	9.2	(72.1%)	12.8	3.4	(87.6%)	3.9	70.4 百萬	(100.0%)	70.4 百萬
	在海外管理	3.6	(27.9%)		0.5	(12.4%)		0.0	(0.0%)	

所管理的資產(14,686 億元) – 資金來源

22. 非香港投資者在香港基金管理業的發展中擔當主導角色，來自他們的資產佔所管理資產的69%。同時，源自香港投資者的資產增加454億元或11%。

23. 下圖說明在過去兩年來，回應者所管理的資產在來源方面的轉變。

所管理的資產－以資產來源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4. 回應者首次被問及在其管理的資產當中，有多少是投資於香港的⁶。回應者報稱在其管理的14,686億元資產當中，有3,000億元或20%的資產是投資於香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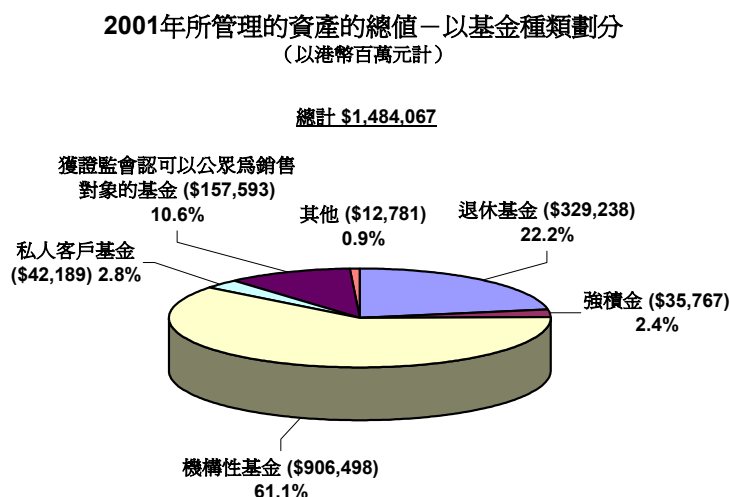
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14,841 億元)

25. 一如上文進行的分析，下圖按照：(a)基金種類、(b)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數目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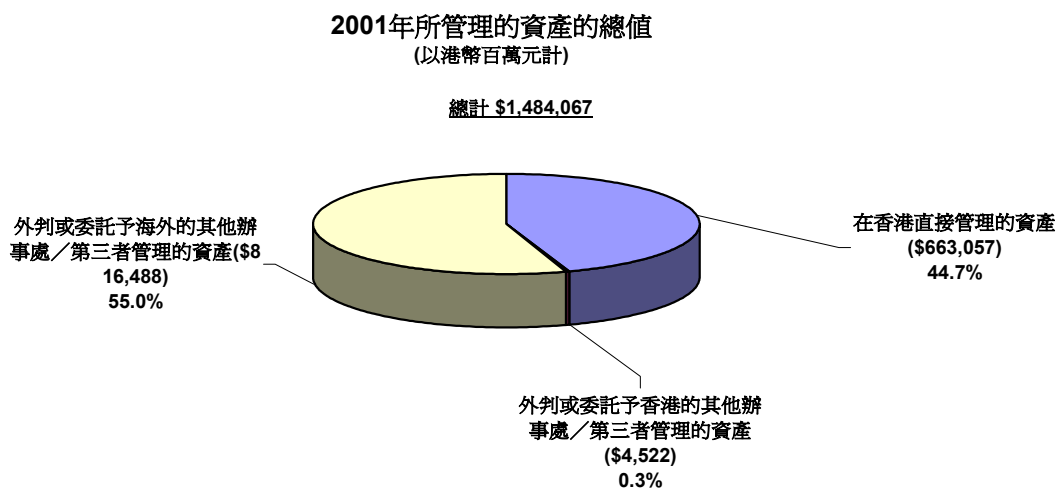
⁶ 回應者被要求提供其投資於香港及海外的資產的細目分類。

於在海外管理的資產數目，及(c)基金來源，以分析及說明回應者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a) 以基金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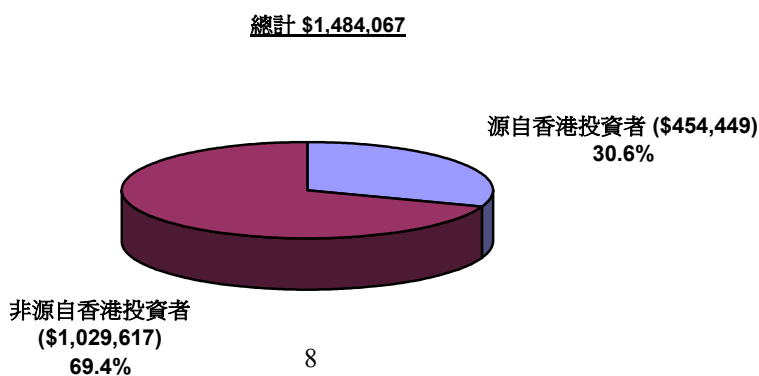


(b)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數目相對於在海外管理的資產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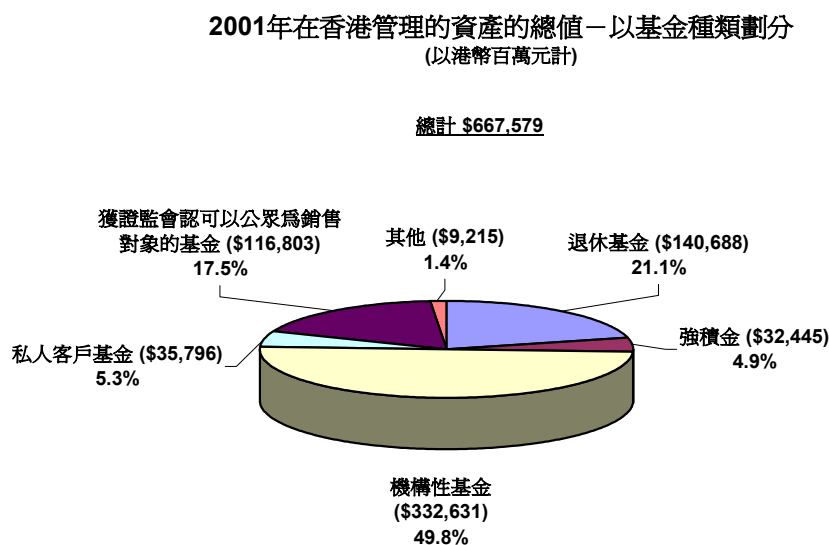


(c) 基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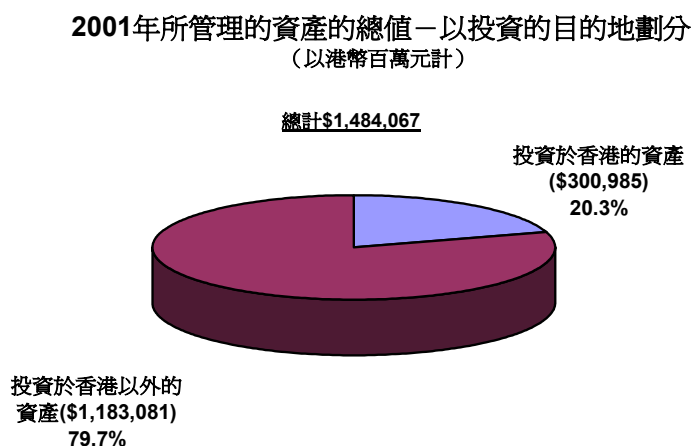
2001年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以資產來源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6. 下圖列出在香港管理的基金的種類：



27. 在投資方面，有 3,010 億元或 20%的資產是投資於香港的，而其餘的資產則投資於其他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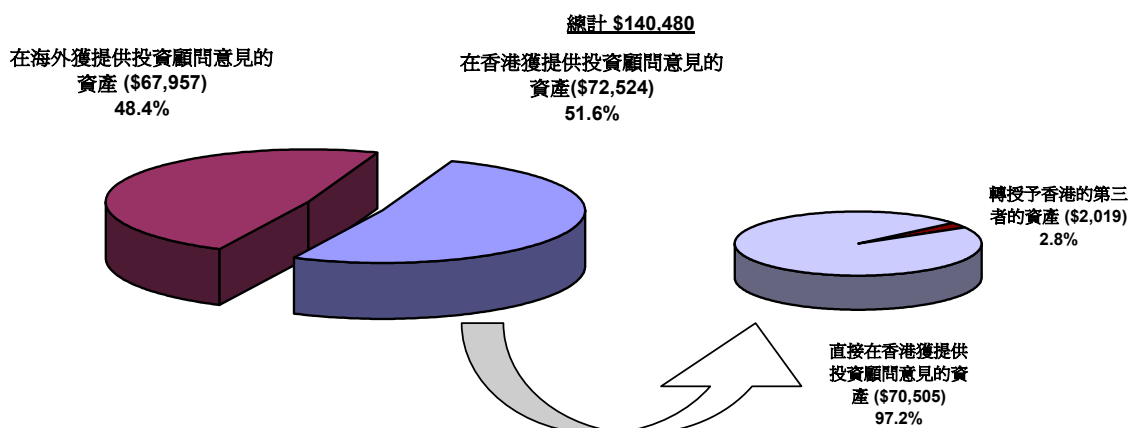


28. 一如以上所顯示，從全部 159 名回應者(即以基金管理作為主要業務加上營運總收入有來自基金管理的回應者)收集到的數據所反映出的趨勢，與從純粹以基金管理作為主要業務的回應者所收集到的數據所反映出的趨勢相若。

獲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資產的總值(1,40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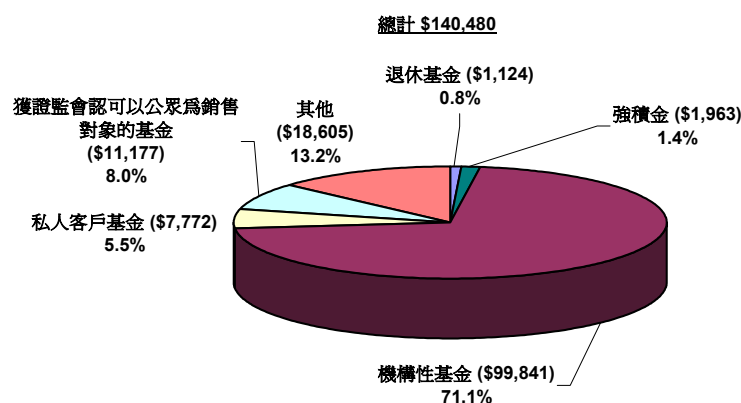
29. 本調查亦首次邀請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註冊人作出回應。該等註冊人報稱，涉及其所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的資產總值為 1,405 億元。當中約有半數(725 億元)的資產涉及在香港提供的顧問服務。下圖顯示提供有關顧問服務的地點及所涉及的服務委託。

2001年的顧問服務
(以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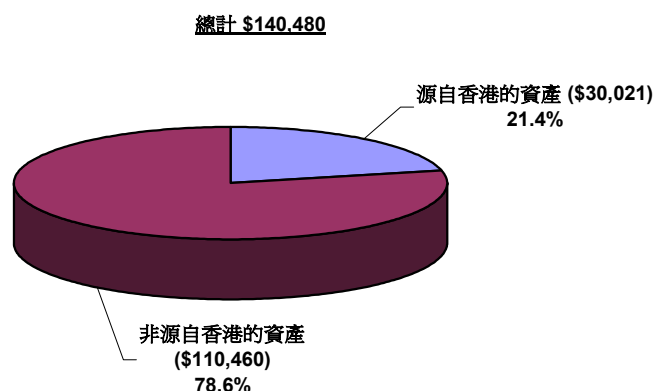


30. 以基金種類劃分，在該等價值 1,405 億元的資產當中，71%屬於機構性基金。以基金來源劃分，在該等價值的資產當中，79%來自非香港投資者。下圖分別以基金種類及來源來說明顧問業務的分布情況。

2001年的顧問服務的分布情況—以基金種類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001年的顧問服務的分布情況—以基金種類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互聯網活動

31. 回應者在問卷中曾被問及有否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途徑進行業務活動。21 名回應者報稱曾在互聯網上進行廣告或銷售活動，包括 18 家認為基金管理是其主要業務的公司。在這些公司當中，有 11 家是管理獲證監會認可以公眾為銷售對象的基金。
32. 2 名回應者(其中 1 家管理獲證監會認可以公眾為銷售對象的基金)表示有在互聯網上提供買賣(即認購、贖回及轉換) 獲證監會認可以公眾為銷售對象的基金的服務。
33. 該兩項結果與上年的結果基本上沒有分別。
34. 3 名回應者表示有在網站為投資者提供投資組合規劃服務。這數字比 2000 年的 1 名回應者為高。

其他調查結果

35. 在 159 名回應者中，有 34 名報稱其在香港的業務運作是其地區性總部。這些機構一般來說是替例如澳洲、韓國、中國內地、新加坡及台灣等鄰近國家提供服務的。在這些回應者當中，有 25 家表示基金管理是其主要業務。

總結

36. 年內，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產所佔的龐大份額，意味著香港在吸引區內資金前來作投資管理方面，繼續擔當著主要角色。可是，有關方面必須致力確保資金不單止持續地流入香港，而且更會留在香港進行管理。
37. 就此而言，證監會必須通過利便基金經理向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投資產品來落實促進市場發展的方針。證監會必須繼續定期檢討其政策，以確保有關的政策緊貼投資行業的變化和切合投資者的需要。不同類型的投資管理產品在香港並存，除可培育對於香港發展成為主要基金管理中心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的本地專門人材，亦可提供各類具有不同特色的投資產品，以迎合各類型投資者的需要。
38. 證監會在監管基金管理業時，亦應維持積極前瞻及公開透明的方針，以便更多外國基金管理公司會選擇香港作為其亞洲基地。就此而言，證監會必須確保其監管標準達到國際認可水平，並且會充分諮詢業界的意見。

備註：

在問卷調查中使用的若干詞彙的定義如下：

1. “管理基金或投資組合” 指透過作出委託投資決定來管理客戶的資金或投資組合，或如有關管理服務並非委託管理服務，則指透過其他服務，例如執行客戶指示或其他管理服務(即並非純粹提供顧問服務)來管理客戶的資金或投資組合。
2. “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純粹向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3. “公司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指由回應調查的公司與其“客戶”簽署的合約中所涉及的需要由該公司或其代表管理的資產，即包括所有外判或委託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作為投資顧問或管理人所管理的資產。為防止重複點算，倘若有關“客戶”亦為證監會的註冊人或獲豁免人士，則有關資產不會計算在內。
4.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指在香港進行有關管理活動所涉及的資產，包括有關公司與客戶直接簽署合約並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以及委託予在香港的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
5. “退休基金” 指列明為退休基金的客戶基金，強制性公積會計劃不會計算在內。
6.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被界定為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組成基金。為免除疑惑，相關的認可匯集投資基金不應包括在內。
7. “機構性基金” 指性質並非為退休金或並非以公眾為銷售對象的客戶基金，例如是以股東、關連公司、基金公司(包括與回應調查的公司簽訂資產管理合約的以公眾為銷售對象的離岸基金的投資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大型企業客戶為對象的客戶基金。倘若個別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只打算銷售予機構性客戶，則有關基金應歸類為“機構性基金”。
8. “私人客戶基金” 指性質並非為機構性基金、退休基金或以公眾為銷售對象的客戶基金，例如以個人帳戶或集合形式管理的高資產淨值客戶(年內其平均個人資產淨值超過 100 萬美元)的個人帳戶或投資組合。
9. “獲證監會認可以公眾為銷售對象的基金” 指獲證監會認可，並以公眾為銷售對象的客戶基金。倘若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純粹以機構性客戶為銷售對象，則有關基金應歸類為“機構性基金”。倘若有關基金同時以散戶投資者及機構性投資者為對象，則應分別加以指明和區分。
10. “其他基金” 其他種類的基金，例如政府基金(來自政府或國家的基金)、慈善基金(來自慈善組織的基金)。
11. “源自香港投資者的資產” 可歸屬於香港投資者的資產。回應者應已盡力根據所得資料將相關投資者分類。回應者如知悉某些並非以香港地址作為註冊地址的投資者的資產其實源自香港，亦可將該等投資者歸納為香港投資者。同樣地，

就代名人帳戶而言，假如有關管理公司如對相關投資者或有關來源有所認識，亦應按此作出識別及加以分類。

12. “非源自香港投資者的資產” 不可歸屬於香港投資者的資產。
13. “投資於香港的資產” 有關資產所投資的工具(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由在香港註冊成立或在海外註冊成立但在香港運作的實體發行、屬於在香港上市的發行、或是存放於根據《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香港認可機構的存款。就其他投資而言，回應者應盡力識別出有關投資是否源自香港。
14. “投資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資產” 有關資產所投資的投資工具並非源自香港。
15. “獲提供投資顧問意見的資產的總值” 指由回應調查的公司與其“客戶”簽署的合約中所涉及的純粹需要由該公司或其代表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資產，即包括所有外判或委託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作為投資顧問或管理人所管理的資產。為防止重複點算，倘若有關“客戶”亦為證監會的註冊人或獲豁免人士，則有關資產不會計算在內。
16. “投資組合規劃” 指根據客戶有關投資方面的特點(願意承受風險的程度、年齡、預計現金流量)及其投資目標，為客戶設計投資組合或就此提供意見，當中可以包括或不包括就特定基金作出推介。